

股票简称：常青科技

股票代码：60312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其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众多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在种类、性能和质量上存在较高相似性，使得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价格因素，导致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这种价格竞争不仅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还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内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不

断扩大市场份额；而中小企业则面临着生存压力，不得不通过降低价格、提高服务质量等方式来争取客户。这种市场份额的重新分配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态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01.18 万元、107,992.77 万元、103,617.72 万元和 70,586.59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57.23 万元、20,423.90 万元、15,813.35 万元和 13,990.6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7%、29.40%、27.14%和 30.43%；净利率分别为 20.86%、18.91%、15.26%和 19.82%。受化工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产量和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导致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持续承压，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末投产，受市场竞争、新产品开拓进度、生产装置持续调试优化影响，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爬升进度低于预计，按投产后一年净利润指标测算，预计效益实现率为 29.64%，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销进度不能快速提升，新增折旧摊销短期内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实

施，为公司异地实施的首个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过程涉及项目建设以及后续生产运营、销售、供应链等体系的建立与融合，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运营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项目实施的需要，可能对项目进度和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生产基地，项目整体规划分为三期。本次募投项目仅为公司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第一期项目，拟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后续两期项目为公司远期规划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互独立，目前尚无明确实施计划。

公司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芳烃氧化系列产品、苯二酚系列产品等具备量产的技术和工艺基础，但是放大生产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调试以达到最优生产状态，存在募投项目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对应产品的产能显著提升，若市场需求未能同步增长，或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受限，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被市场充分消化的风险。这不仅会导致产能闲置、资源浪费，还可能引发产品价格下滑、库存积压等一系列连锁反应，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影响整体经营效益与财务稳健性。

现阶段国内外偏苯三酸酐已建成年产能为 20 万吨左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将新增偏苯三酸酐 6 万吨年产能。近年来，国内多家企业陆续公布了产能较大的偏苯三酸酐扩产规划，如相关规划能够落地实施，且市场需求增速不及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可能导致偏苯三酸酐市场一定时期内出现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将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偏苯三酸酐产能消化和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为偏苯三酸酐系列产品和苯二酚系列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

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235.96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3.41%，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9.50%。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和“（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债券利息和转股后股本摊薄等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度下降。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6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7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关系	29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对外投资	3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
一、审计意见与重要性水平	35

二、合并财务报表	35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2
五、财务状况分析	43
六、经营成果分析	72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85
八、技术创新分析	85
九、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87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8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募集资金运用	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92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9
一、备查文件	9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青树有限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新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材料、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	---	---

聚合	指	又称聚合反应,是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
单体	指	含有不饱和键的单体,一般可以经聚合反应生成的聚合物。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指	在分子新材料中用量占比低,但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具有关键作用的单体。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烯烃	指	烯烃是指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按含双键的多少分别称单烯烃、二烯烃等。双键中有一根属于能量较高的 π 键,不稳定,易断裂,所以会发生加成反应。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PP	指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聚苯乙烯/PS	指	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简称
合成橡胶	指	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其产量仅低于合成树脂(或塑料)、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做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螯合	指	化学反应中金属离子以配位键与同一分子中的两个或更多的配位原子(非金属)连结而形成含有金属离子的杂环结构(螯环)的一种作用。
解吸剂	指	解吸剂是在物质吸附分离过程中,被吸附的组分被吸附剂吸附后,需要用解吸剂将其从吸附剂上解吸出来,达到分离被吸附组分,再进入下一步吸附过程的目的。
烷基化反应	指	向有机物分子中的碳、氮、氧等原子中引入烷基(-R)的反应,简称烷基化。烯烃即为常用的烷基化剂。烷

		基化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反应之一。例如苯与烯烃反应，可在苯环上引入烷基。
脱氢反应	指	脱氢反应是指有机化合物分子在高温和催化剂或脱氢剂存在的条件下脱去氢。脱氢反应是一种消除反应，也是氧化反应的一种形式。如芳烃的侧链脱氢。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为两种化合物形成酯（典型反应为酸与醇反应形成酯）。
酯交换反应	指	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
同分异构体	指	在有机化学中，将分子式相同、结构不同的化合物互称同分异构体，也称为结构异构体。
择型	指	化学合成时可以有倾向性的选择特定种类同分异构体。
偏苯三酸酐/TMA	指	为芳烃氧化系列产品之一。化学式为 $C_9H_4O_5$ ，学名 1, 2, 4-苯三甲酸酐，别名为偏酐。外观为白色片状。熔点 $168^{\circ}C$ ，沸点 $390^{\circ}C$ ，溶于热水及丙酮、2-J 酮、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环己酮。溶于无水乙醇并发生反应，微溶于四氯化碳、甲苯。
均苯三甲酸	指	为芳烃氧化系列产品之一。化学式为 $C_9H_6O_6$ ，均苯三甲酸是一种有机物，针状或棱形结晶，溶于水，易溶于乙醇，溶于乙醚，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作医药中间体，也用于制备杀菌剂、防霉剂、增塑剂和交联剂。
间苯二酚	指	为苯二酚系列产品之一。化学式为 $C_6H_6O_2$ ，又名 1,3-苯二酚。外观为白色针状结晶，熔点 $109\sim 111^{\circ}C$ ，沸点 $281^{\circ}C$ ，密度 1.27，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氯仿。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变红，遇氯化铁溶液显深紫色。
对苯二酚	指	为苯二酚系列产品之一。化学式为 $C_6H_6O_2$ ，又名氢醌，是苯的两个对位氢被羟基取代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为白色结晶性粉末，主要用于制取黑白显影剂、蒽醌染料、偶氮染料、橡胶防老剂、稳定剂和抗氧化剂。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办公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股票简称：常青科技

股票代码：60312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2025 年 11 月，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触及阶段性低点 3823 点，较 2025 年初下降 11.69%，后企稳回升。由于产品价格下行，化工企业收益不济，行业产能利用率整体下降。由于供给端竞争进一步加剧，化工行业产品价格走弱、产能利用率走低问题凸显，国内化工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多数化工企业盈利能力面临持续承压的局面。在上述背景下，行业“低端过剩，高端紧缺”的结构性问题愈发突出。近年来，随着科技创新逐渐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技术含量高、用途广泛、功能性强的特种或专用型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该类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中的用量可能相对较小，但是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效果更强，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与功能的改进幅度大。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下游用途的不断拓宽，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增强高端专用材料供给能力，加速相关产品国产替代进程

目前，我国高端专用材料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高端高分子新材料

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还长期依赖进口，制约着我国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仍存在堵点或“卡脖子”问题。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加速高纯度苯二酚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在满足国内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同时，为公司长期发展打开增量空间。

2、强化公司市场地位，顺应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高分子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而性能优异、绿色环保的新型高分子材料更是需求量日益增长，对特种单体的需求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公司始终对市场保持高度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本项目通过新建芳烃氧化、苯二酚等核心装置，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向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延伸，强化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的市场地位，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3、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项目规划的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是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路径的延伸，建成后的新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系列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为公司向生物基含氧化学品等关键领域深化布局提供基础，加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的创新和转化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间隔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0,000 张）。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73.98 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85,489.86	80,000.00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80.00
律师费用	5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00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4.15
合计	926.02

（十）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9 月 23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9 月 24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 年 9 月 29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 年 9 月 30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
2026 年 10 月 8 日	T+3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 年 10 月 9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并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五）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4.0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六）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载明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当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对不足以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其中：Q 指当次转股数量；V 指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常青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如期间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则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其他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若回售条件首次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附加回售权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附加回售权；若附加回售条件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的当日，对应期间为每个计息年度。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年利息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计息年度付息一次，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当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到期还本付息支付方式及期限

公司将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到期归还所有的未转股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3、利息的计算方式

各计息年度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其中： I 指各计息年度利息额； B 指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相应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4、税费承担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四）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1) 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纠纷；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7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6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4,836,37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04,836,37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9月28日(T日)原股东通过网上方式参与优先配售,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25”,配售简称为“常青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常青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常青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常青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常青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光大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

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该协议之约束。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住所/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联系人	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965519
传真	0511-809655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陵（代）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钱林凯
项目协办人	董叶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5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经办律师	秦桂森、黄雨桑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办会计师	冯镇、胡筱栋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经办分析师	刘逸伦、郝晓敏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六)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51,133 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0 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836,375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4,836,375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836,375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04,836,37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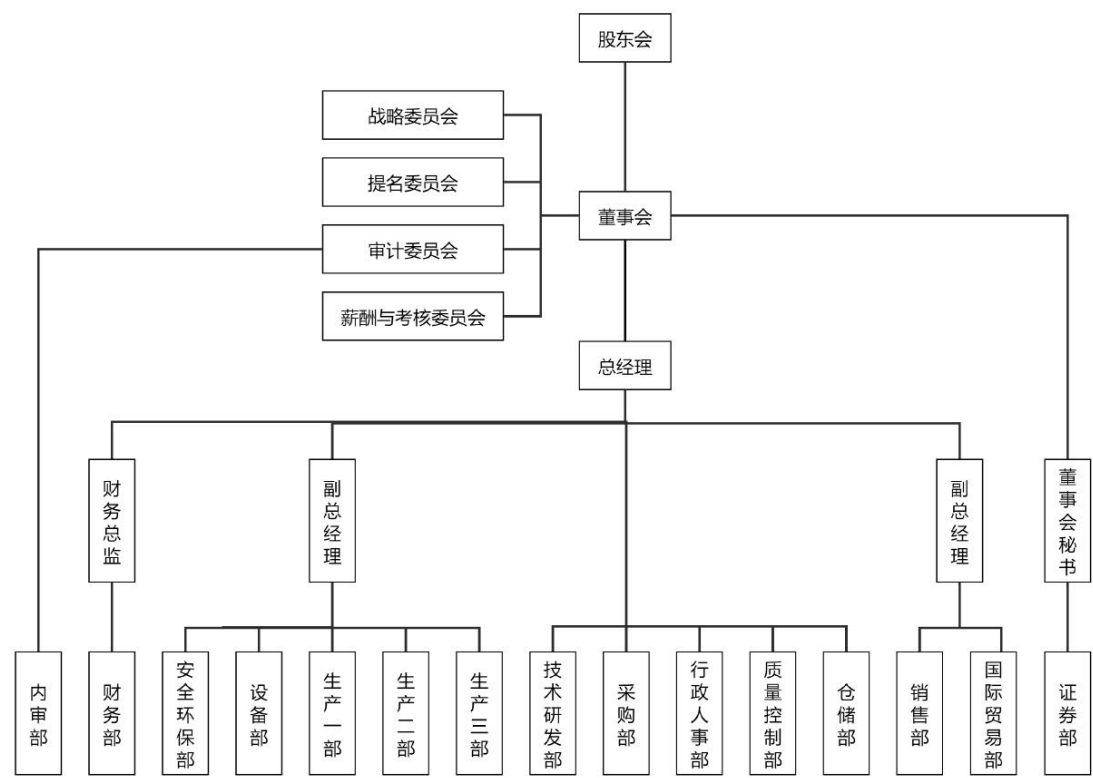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金连琴	121,209,335	29.94%	-	境内自然人
2	孙秋新	85,676,665	21.16%	-	境内自然人
3	孙杰	51,721,500	12.78%	-	境内自然人
4	雷树敏	35,910,700	8.87%	-	境内自然人
5	严大景	4,793,700	1.18%	-	境内自然人
6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3,846	0.8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850	0.5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275	0.4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陆学芹	1,900,000	0.47%	-	境内自然人
10	刘琴	1,740,500	0.43%	-	境内自然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对外投资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列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0,000.00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150,000.00	银行业	0.34%	购买

注：发行人仅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仅作为投资用途。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满足发行人后续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提前布局，为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和产能扩大建立基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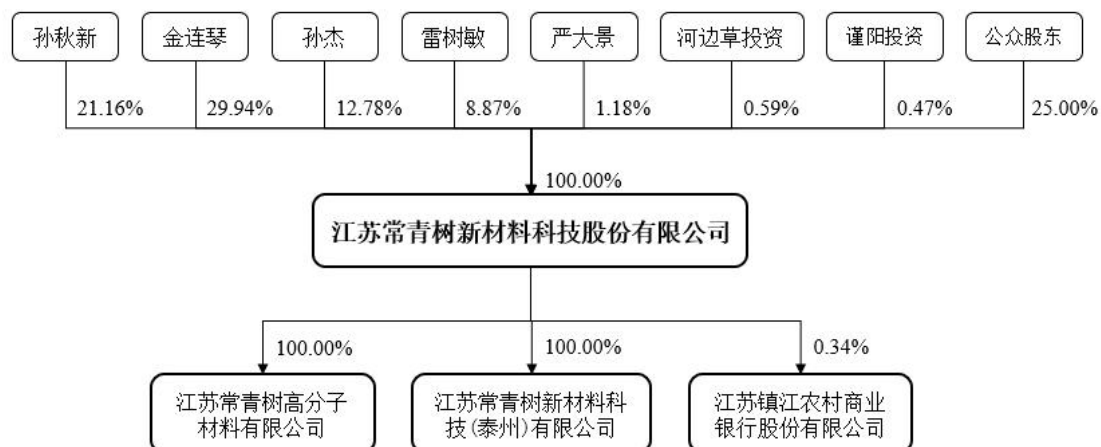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92.74	24,465.20
净资产	18,514.85	18,815.0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0.20	-724.47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其中：孙秋新持有公司 21.16%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连琴持有公司 29.94%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杰持有公司 12.78%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3.88%，且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金连琴	29.94%	中国	无	321119196710*****
2	孙秋新	21.16%	中国	无	310104196608*****
3	孙杰	12.78%	中国	无	321181199301*****

孙秋新先生、金连琴女士、孙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25.00	85.00%	-	关联方
		依诺赞（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75	26.29%	-	关联方
金连琴	董事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100.00	100.00%	负责人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14%	-	非关联方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7%	-	非关联方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75.00	15.00%	监事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监事	关联方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7%	-	非关联方
		苏州为化化学有限公司	286.37	10.00%	-	非关联方

宝驹油品、新鑫油品因不在化工园区、不符合相关政策而停止经营，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有少量二级市场投资业务。依诺赞（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酶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包括新型科研试剂及疾病诊断试剂。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地区性农商银行，经营情况良好。苏州为化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树脂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与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4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3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二、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44,795.98	102,700.47	116,662.16	72,13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95.63	-	12,655.86	40,237.85
应收票据	18,466.51	16,464.35	17,537.90	14,733.18
应收账款	27,115.42	24,356.26	21,187.04	17,788.13
应收款项融资	5,639.92	5,915.26	2,707.72	7,432.93
预付款项	988.22	693.94	320.09	276.94
其他应收款	103.54	94.51	41.59	42.67
存货	17,159.56	15,937.80	11,973.74	10,695.34
其他流动资产	3,101.22	5,851.00	334.82	30,482.01
流动资产合计	168,465.99	172,013.60	183,420.92	193,827.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56	1,088.76	1,062.96	1,042.32
固定资产	55,415.21	57,454.72	13,445.13	15,229.76
在建工程	29,971.98	9,328.32	42,258.59	5,130.77
使用权资产	4.27	10.68	23.50	23.36
无形资产	12,834.90	12,991.77	6,699.10	6,881.07
长期待摊费用	-	-	-	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0	414.24	339.44	33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1.70	8,259.17	8,345.28	7,30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63.71	89,547.67	72,174.01	35,998.34
资产总计	277,829.70	261,561.27	255,594.93	229,825.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19.56	6,312.20	12,428.76	4,653.48
合同负债	703.92	632.81	1,102.86	394.26
应付职工薪酬	380.39	1,743.47	1,556.09	1,556.55
应交税费	811.73	431.50	1,269.69	690.05
其他应付款	96.32	64.26	56.56	4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6	62.81	44.83	12.60
其他流动负债	3,242.24	4,424.87	3,900.80	3,821.42
流动负债合计	17,016.91	13,671.92	20,359.59	11,17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21	253.46	315.95	-
递延收益	822.81	798.67	820.07	875.96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73	2,079.66	853.96	92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0.75	3,131.79	1,989.99	1,798.37
负债合计	20,537.66	16,803.71	22,349.58	12,973.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483.64	40,483.64	27,919.75	19,255.00
资本公积	119,067.89	119,067.89	131,505.87	140,033.27
其他综合收益	97.38	75.45	53.52	35.97
专项储备	853.42	712.18	973.19	729.58
盈余公积	10,507.66	10,507.66	8,847.78	6,753.41
未分配利润	86,282.05	73,910.75	63,945.24	50,0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292.04	244,757.56	233,245.35	216,851.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292.04	244,757.56	233,245.35	216,8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829.70	261,561.27	255,594.93	229,825.4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70,586.59	103,617.72	107,992.77	101,901.18
减：营业成本	49,185.91	75,536.54	76,272.08	69,643.78
税金及附加	491.85	364.91	320.56	571.80
销售费用	587.19	1,849.30	1,499.71	1,202.40
管理费用	2,047.29	4,758.41	3,926.99	4,208.85
研发费用	2,044.33	4,785.58	4,976.58	4,120.42
财务费用	294.37	-425.26	-860.82	-1,413.96
其中：利息费用	1.30	0.38	0.66	-33.02
利息收入	280.68	547.83	648.31	1,128.78
加：其他收益	307.23	1,048.94	218.72	27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9	1,138.25	2,045.67	70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13	-155.86	-81.99	237.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2	-231.11	-211.33	-10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100.83	-6.49	-68.7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17	-1.76	-137.92	-26.8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515.00	18,445.88	23,684.34	24,585.63
加: 营业外收入	20.12	57.76	17.71	41.11
减: 营业外支出	19.30	18.49	42.44	36.0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5.82	18,485.15	23,659.61	24,590.69
减: 所得税费用	2,525.17	2,671.81	3,235.71	3,333.4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0.65	15,813.35	20,423.90	21,257.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0.65	15,813.35	20,423.90	21,25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0.65	15,813.35	20,423.90	21,257.2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3	21.93	17.54	8.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2.58	15,835.28	20,441.45	21,266.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9	0.50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9	0.50	0.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90.33	90,931.06	104,821.25	97,42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58	1,172.64	1,067.66	866.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7	681.60	1,004.77	1,2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2.07	92,785.29	106,893.68	99,5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9.57	74,320.60	73,695.53	65,527.8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6.24	6,746.71	5,901.50	4,6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03	2,726.40	3,053.93	5,82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1	3,901.51	3,002.33	2,9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2.14	87,695.22	85,653.29	78,9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93	5,090.08	21,240.39	20,55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800.00	195,500.00	474,800.00	3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5.69	1,089.04	2,493.91	27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51	2.06	41.89	3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3.20	196,591.11	477,335.80	34,80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13.54	23,483.96	32,576.58	10,750.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000.00	187,800.00	417,300.00	10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3.54	211,283.96	449,876.58	115,2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0.34	-14,692.85	27,459.21	-80,4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15,687.6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47.2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20	115,787.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25	31.25	-	1,43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29	4,199.20	4,429.57	1,737.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	12.96	2,46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4	4,539.79	4,442.53	5,6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4	-4,539.79	-4,095.33	110,15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7.49	-19.08	199.71	31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04.43	-14,161.65	44,803.98	50,582.3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99.81	116,661.46	71,857.48	21,2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5.38	102,499.81	116,661.46	71,857.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 年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常青科技 2023 年 11 月 8 日投资设立
2024 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常青科技 2024 年 1 月 12 日投资设立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2025 年 2025-12-31	2024 年 2024-12-31	2023 年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9.90	12.58	9.01	17.34
速动比率（倍）	8.89	11.42	8.42	1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	5.98%	8.72%	5.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	6.42%	8.74%	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4.28	5.21	5.5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2025 年 2025-12-31	2024 年 2024-12-31	2023 年 2023-12-31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40	6.72	6.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57.05	23,629.39	26,428.65	27,435.36
净利润（万元）	13,990.65	15,813.35	20,423.90	21,25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1.23	14,921.78	18,987.97	20,74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1	0.13	0.76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3	-0.35	1.60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5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6.63%	9.11%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7	0.4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7	0.4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25%	8.47%	12.2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	-4.73	-146.14	-13.4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5	89.03	87.67	11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96	929.15	1,767.68	508.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47	6.78	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	42.24	-16.51	-8.34
小计	402.56	1,068.16	1,699.48	602.4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43.13	176.59	263.54	90.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42	891.57	1,435.94	511.93
净利润	13,990.65	15,813.35	20,423.90	21,25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31.23	14,921.78	18,987.97	20,745.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57%	5.64%	7.03%	2.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和政府补助，其他项目金额较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

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4、2026 年 1-6 月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465.99	60.64%	172,013.60	65.76%	183,420.92	71.76%	193,827.08	84.34%
非流动资产	109,363.71	39.36%	89,547.67	34.24%	72,174.01	28.24%	35,998.34	15.66%
资产总计	277,829.70	100.00%	261,561.27	100.00%	255,594.93	100.00%	229,825.42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29,825.42 万元、255,594.93 万元、261,561.27 万元和 277,829.7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34%、71.76%、65.76%和 60.64%，2023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加，2024 年至 2026 年随着资金逐步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795.98	26.59%	102,700.47	59.70%	116,662.16	63.60%	72,138.03	3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95.63	30.33%	-	0.00%	12,655.86	6.90%	40,237.85	20.76%
应收票据	18,466.51	10.96%	16,464.35	9.57%	17,537.90	9.56%	14,733.18	7.60%
应收账款	27,115.42	16.10%	24,356.26	14.16%	21,187.04	11.55%	17,788.13	9.18%
应收款项融资	5,639.92	3.35%	5,915.26	3.44%	2,707.72	1.48%	7,432.93	3.83%
预付款项	988.22	0.59%	693.94	0.40%	320.09	0.17%	276.94	0.14%
其他应收款	103.54	0.06%	94.51	0.05%	41.59	0.02%	42.67	0.02%
存货	17,159.56	10.19%	15,937.80	9.27%	11,973.74	6.53%	10,695.34	5.52%
其他流动资产	3,101.22	1.84%	5,851.00	3.40%	334.82	0.18%	30,482.01	15.73%
合计	168,465.99	100.00%	172,013.60	100.00%	183,420.92	100.00%	193,82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827.08 万元、183,420.92 万元、172,013.60 万元和 168,465.9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0.80	1.33	0.65
银行存款	44,595.98	102,499.67	116,660.83	71,857.6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200.00	-	279.75
合计	44,795.98	102,700.47	116,662.16	72,138.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00.60	200.66	0.70	280.5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非融资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138.03 万元、116,662.16 万元、102,700.47 万元和 44,79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2%、63.60%、59.70%和 26.59%，2024 年占比上升较多，2025 年占比略有下降，2026 年下降较多。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到期赎回的理财和定期存款较多，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投入较多及购买结构型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95.63	-	12,655.86	40,237.85
其中：结构性存款	51,095.63	-	12,655.86	40,23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0,237.85 万元、12,655.86 万元、0.00 万元和 51,09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6%、6.90%、0.00%和 30.33%。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理财，2023 年公司 IPO 后，资金较为充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 年末及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尚未继续购买，2026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8,276.37	16,344.16	17,482.39	14,409.06
商业承兑票据	200.15	126.52	58.44	341.18
应收票据余额	18,476.52	16,470.68	17,540.82	14,750.24
减：坏账准备	10.01	6.33	2.92	17.06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A）	18,466.51	16,464.35	17,537.90	14,733.18
银行承兑汇票	5,639.92	5,915.26	2,707.72	7,432.93
应收款项融资（B）	5,639.92	5,915.26	2,707.72	7,432.93
合计（A+B）	24,106.43	22,379.62	20,245.62	22,16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6.11 万元、20,245.62 万元、22,379.62 万元和 24,106.4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04%、13.01%和 14.31%。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8,756.49	25,897.11	22,557.08	18,937.72
减：坏账准备	1,641.07	1,540.85	1,370.04	1,149.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115.42	24,356.26	21,187.04	17,788.13
营业收入	70,586.59	103,617.72	107,992.77	101,901.1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	40.74%	24.99%	20.89%	1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37.72 万元、22,557.08 万元、25,897.11 万元和 28,756.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58%、20.89%、24.99%和 40.74%，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5 年部分客户回款时间较长。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1	118.51	116.08	116.08	173.96	173.96	169.05	169.0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7.98	1,522.56	25,781.02	1,424.77	22,383.12	1,196.08	18,768.66	980.53
其中：1 年以内	28,279.66	1,413.98	24,351.22	1,217.56	21,884.55	1,094.23	18,620.05	931.00
1 到 2 年	202.54	20.25	1,319.06	131.91	412.31	41.23	73.12	7.31
2 到 3 年	79.09	23.73	34.07	10.22	31.39	9.42	21.68	6.50
3 到 4 年	24.19	12.10	23.19	11.60	7.35	3.67	36.21	18.10
4 年以上	52.50	52.50	53.48	53.48	47.53	47.53	17.61	17.61
合计	28,756.49	1,641.07	25,897.11	1,540.85	22,557.08	1,370.04	18,937.72	1,149.58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各期末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32%、97.02%、94.03%和 98.34%，2025 年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个别客户回款时间增长。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6%、31.74%、32.10%和 30.7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34.23	1 年以内	7.4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32.93	1 年以内	6.7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668.24	1 年以内	5.8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81.74	1 年以内	5.5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531.03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8,848.17	-	30.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43.19	1 年以内	9.0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32.89	1 年以内	7.8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609.29	1 年以内	6.2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30.77	1 年以内、1-2 年	4.7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96.38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8,312.52	-	32.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34.55	1 年以内	9.4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654.58	1 年以内	7.3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82.71	1 年以内	5.6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92.44	1 年以内	5.2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92.46	1 年以内	3.96%
合计	-	7,156.74	-	31.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902.34	1 年以内	10.0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808.40	1 年以内	9.5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70.33	1 年以内	9.3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26.39	1 年以内	5.4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25.49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7,432.95	-	39.26%

④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期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客户的商业资质、合作历史情况、信誉度、交易规模等情况，酌情对部分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90 天之间。公司业务和财务人员日常会对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约定定期通过电话、往来函件等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风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信新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濮阳惠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奇德新材	3.00%	1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购买服务和原材料的货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94 万元、320.09 万元、693.94 万元和 98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7%、0.40%和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4.21	96.56%	642.31	92.56%	257.61	80.48%	181.71	65.62%
1 到 2 年	0.09	0.01%	17.71	2.55%	47.93	14.97%	71.05	25.66%
2 到 3 年	30.79	3.12%	30.79	4.44%	10.25	3.20%	4.00	1.44%
3 到 4 年	3.13	0.32%	3.13	0.45%	4.30	1.34%	20.17	7.28%
合计	988.22	100.00%	693.94	100.00%	320.09	100.00%	276.9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2.90	-	-	-
其他应收款	90.64	94.51	41.59	42.67
合计	103.54	94.51	41.59	4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	131.09	130.75	76.20	52.40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15.06	15.06	14.60	400.4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1.50	1.77	5.10
保证金	20.00	20.00	9.82	26.1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6.15	167.30	102.39	484.06
减：坏账准备	75.51	72.80	60.80	441.3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0.64	94.51	41.59	4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7 万元、41.59 万元、94.51 万元和 10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5%和 0.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和保证金等。其中，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货款，后其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收回预付款项或收到货物。2023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清偿公司的金额为 3,111.36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浦顺公司的清偿款并对剩余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浦顺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被吊销。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1.16	13.46	4,817.70
库存商品	11,541.68	52.86	11,488.82
发出商品	853.04	-	853.04
在途物资	-	-	-
合计	17,225.87	66.31	17,159.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8.02	13.46	3,924.56
库存商品	11,686.39	66.64	11,619.75
发出商品	363.11	-	363.11
在途物资	30.38	-	30.38
合计	16,017.90	80.10	15,937.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7.86	-	2,587.86
库存商品	8,870.89	6.69	8,864.20
发出商品	506.60	-	506.60
在途物资	15.09	-	15.09
合计	11,980.43	6.69	11,973.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65	-	2,803.65
库存商品	7,359.58	9.52	7,350.06
发出商品	540.39	-	540.39
在途物资	-	-	-
合同履约成本（代加工成本）	1.24	-	1.24
合计	10,704.86	9.52	10,695.34

2023 年至 2024 年末，随着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也保持合理稳定增长，系备货导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交付效率，根据合作意向提前开展生产计划。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有小幅提升，主要系备货导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95.34 万元、11,973.74 万元、15,937.80 万元和 17,15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6.53%、9.27%和 1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6.21%、21.61%、24.62%和 28.08%。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乙苯、纯苯、苯酚、辛醇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需要维持一定原料保障生产稳定。原材料占存货比重略有波动，无异常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8.72%、74.03%、72.91%和 66.95%。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物料包括α-甲基苯乙烯、（对）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中间体、（粗）二乙烯苯、间二异丙烯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酯 83、亚磷酸酯 P415 等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会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维持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有部分采购货物处于清关状态或自提运输尚未抵达仓库，计入在途物资。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52 万元、6.69 万元、80.10 万元和 66.3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型产成品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各类存货属性稳定，使用有效期长，基本上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1.16	4,532.16	299.00	13.46	4,817.70
库存商品	11,541.68	9,920.66	1,621.01	52.86	11,488.82
发出商品	853.04	853.04	-	-	853.04
在途物资	-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7,225.87	15,305.86	1,920.01	66.31	17,159.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8.02	3,708.77	229.25	13.46	3,924.56
库存商品	11,686.39	10,437.39	1,249.00	66.64	11,619.75
发出商品	363.11	363.11	-	-	363.11
在途物资	30.38	30.38	-	-	30.38
合计	16,017.90	14,539.65	1,478.25	80.10	15,937.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7.86	2,407.08	180.77	-	2,587.86
库存商品	8,870.89	8,601.53	269.36	6.69	8,864.20
发出商品	506.60	506.60	-	-	506.60
在途物资	15.09	15.09	-	-	15.09
合计	11,980.43	11,530.30	450.13	6.69	11,973.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65	2,645.46	158.19	-	2,803.65
库存商品	7,359.58	7,248.76	110.82	9.52	7,350.06
发出商品	540.39	540.39	-	-	540.39
合同履约成本（代加工成本）	1.24	1.24	-	-	1.24
合计	10,704.86	10,435.85	269.00	9.52	10,69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7.49%、96.24%、90.77%和 88.85%，库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和占比较小，符合公司销售

和存货周转率良好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定期存款	-	4,853.24	-	30,434.00
待抵扣进项税	2,582.69	640.63	205.78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费用	279.00	279.00	-	-
待摊费用	42.63	56.31	79.87	47.85
应收利息	32.15	12.02	-	-
待认证进项税	164.75	9.80	49.17	0.15
合计	3,101.22	5,851.00	334.82	30,48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82.01 万元、334.82 万元、5,851.00 万元和 3,10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0.18%、3.40%和 1.8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待抵扣进项税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费用。公司 IPO 后资金较为充裕，购买的定期存款较多，2024 年末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后尚未继续购买。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二期、IPO 募投项目及泰州子公司项目购买了较多设备和材料，期末存在较多留抵进项税。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后未继续购买。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56	1.02%	1,088.76	1.22%	1,062.96	1.47%	1,042.32	2.90%
固定资产	55,415.21	50.67%	57,454.72	64.16%	13,445.13	18.63%	15,229.76	42.31%
在建工程	29,971.98	27.41%	9,328.32	10.42%	42,258.59	58.55%	5,130.77	14.25%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4.27	0.00%	10.68	0.01%	23.50	0.03%	23.36	0.06%
无形资产	12,834.90	11.74%	12,991.77	14.51%	6,699.10	9.28%	6,881.07	19.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59.5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0	0.40%	414.24	0.46%	339.44	0.47%	331.09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1.70	8.76%	8,259.17	9.22%	8,345.28	11.56%	7,300.44	20.28%
合计	109,363.71	100.00%	89,547.67	100.00%	72,174.01	100.00%	35,99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998.34 万元、72,174.01 万元、89,547.67 万元和 109,363.7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042.32 万元、1,062.96 万元、1,088.76 万元和 1,114.56 万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是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1.47%、1.22%和 1.02%。

（2）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55,398.31	57,450.68	13,440.33	15,204.86
固定资产清理	16.90	4.04	4.80	24.90
合计	55,415.21	57,454.72	13,445.13	15,22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301.30	16.79%	9,575.55	16.67%	2,877.14	21.41%	3,108.34	20.44%
机器设备	40,097.04	72.38%	41,132.75	71.60%	9,118.88	67.85%	10,389.77	68.33%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5,425.76	9.79%	6,097.72	10.61%	1,153.58	8.58%	1,373.51	9.03%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225.15	0.41%	219.46	0.38%	248.77	1.85%	278.52	1.83%
电子设备	349.06	0.63%	425.19	0.74%	41.95	0.31%	54.71	0.36%
合计	55,398.31	100.00%	57,450.68	100.00%	13,440.33	100.00%	15,204.86	100.00%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5,204.86 万元、13,440.33 万元、57,450.68 万元和 55,398.3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4%、18.62%、64.16%和 50.6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2025 年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63	2,418.32	-	9,301.30
机器设备	58,539.67	18,312.24	130.39	40,097.04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8,871.89	3,446.14	-	5,425.76
运输设备	1,318.35	1,093.20	-	225.15
电子设备	947.59	598.52	-	349.06
合计	81,397.12	25,868.43	130.39	55,398.31

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354.66	231.93	118.70	4.03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9.32	27.85	-	1.47	未使用
合计	383.98	259.78	118.70	5.49	-

公司未投产、未使用的丙酮加氢装置及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已充分计提减值。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风光股份	20 年	6-10 年	未单独披露	4-8 年	3 年
江苏博云	20 年	3-10 年	未单独披露	4 年	3-5 年
华信新材	10-40 年	3-30 年	未单独披露	8 年	5 年
濮阳惠成	20 年	10 年	未单独披露	5 年	5 年
奇德新材	20 年-30 年	4-10 年	未单独披露	4 年	3-5 年
公司	20 年	10 年	5 年	4 年	3 年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	33,748.38	4,459.47
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	-	-	3,643.35	31.81
东厂区配套项目	-	-	1,280.45	388.02
苯二酚研发设备	-	-	-	72.03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8,298.99	8,791.55	675.03	-
待安装设备/改建项目	292.39	161.07	7.52	59.10
副产混合芳烃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208.97	-	-
工程物资	1,380.60	166.73	2,903.87	120.35
合计	29,971.98	9,328.32	42,258.59	5,130.7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0.77 万元、42,258.59 万元、9,328.32 万元和 29,971.98 万元。主要为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东厂区配套项目、七期项目（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其中前次募投项目及相关配套已于 2025 年 6 月投产转固、七期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0.77 万元、42,258.59 万元、9,328.32 万元和 29,971.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5%、58.55%、10.42%和 27.41%。

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0,643.66 万元，增加幅度 221.30%，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32,930.27 万元，减少幅度 77.93%，主要系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末投产转固所致。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 37,127.82 万元，主要系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2,823.25	12,966.15	6,645.53	6,798.76
软件	11.65	25.62	53.57	82.32
合计	12,834.90	12,991.77	6,699.10	6,88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1.07 万元、6,699.10 万元、12,991.77 万元和 12,834.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9.28%、14.51%和 11.74%。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泰州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67.64	1,444.39	-	12,823.25
软件	83.85	72.21	-	11.65
合计	14,351.49	1,516.60	-	12,834.90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商誉，亦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581.70	8,259.17	8,345.28	7,30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300.44 万元、8,345.28 万元、8,259.17 万元和 9,581.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8%、11.56%、9.22%和 8.76%。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1.07	1,540.85	1,370.04	1,149.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1	6.33	2.92	17.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51	72.80	60.80	441.39
存货跌价准备	66.31	80.10	6.69	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39	132.88	132.88	888.24
合计	1,923.29	1,832.96	1,573.34	2,505.79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016.91	82.86%	13,671.92	81.36%	20,359.59	91.10%	11,175.45	86.14%
非流动负债	3,520.75	17.14%	3,131.79	18.64%	1,989.99	8.90%	1,798.37	13.86%
负债合计	20,537.66	100.00%	16,803.71	100.00%	22,349.58	100.00%	12,973.8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6.14%、91.10%、81.36%和82.86%。2024年末较期初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项和设备采购款项增加；2025年末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结束，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流动负债账面价值相应有所减少；2026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项和设备采购款项增加。2025年末、2026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719.56	68.87%	6,312.20	46.17%	12,428.76	61.05%	4,653.48	41.64%
合同负债	703.92	4.14%	632.81	4.63%	1,102.86	5.42%	394.26	3.53%
应付职工薪酬	380.39	2.24%	1,743.47	12.75%	1,556.09	7.64%	1,556.55	13.93%
应交税费	811.73	4.77%	431.50	3.16%	1,269.69	6.24%	690.05	6.17%
其他应付款	96.32	0.57%	64.26	0.47%	56.56	0.28%	47.10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6	0.37%	62.81	0.46%	44.83	0.22%	12.60	0.11%
其他流动负债	3,242.24	19.05%	4,424.87	32.36%	3,900.80	19.16%	3,821.42	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7,016.91	100.00%	13,671.92	100.00%	20,359.59	100.00%	11,17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47%、

99.50%、99.07%和 99.07%。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49.07	95.13%	6,007.95	95.18%	12,328.49	99.19%	4,560.33	98.00%
1-2 年	477.87	4.08%	242.20	3.84%	38.84	0.31%	15.71	0.34%
2-3 年	32.01	0.27%	0.63	0.01%	3.60	0.03%	26.30	0.57%
3 年以上	60.61	0.52%	61.43	0.97%	57.83	0.47%	51.14	1.10%
合计	11,719.56	100.00%	6,312.20	100.00%	12,428.76	100.00%	4,653.4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款、应付物流费用等构成，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三年的主要为购买设备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尾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3.48 万元、12,428.76 万元、6,312.20 万元和 11,719.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4%、61.05%、46.17%和 68.87%。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容
南京塔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86	14.65%	设备款
江苏益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38	7.62%	工程款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4	5.41%	设备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1	5.15%	设备款
丹阳市乐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80	4.46%	工程款
合计	-	4,371.19	37.30%	-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94.26 万元、1,102.86 万元、632.81 万元和 70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5.42%、4.63%和 4.14%。公司的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其中预收境外客户的货款占比较

高。2024 年公司新增几家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外客户，合作初期采取预收货款的模式结算。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与薪酬相关的内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公司各年计提和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呈现增加的趋势。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56	2,366.60	3,703.11	367.06
职工福利费	-	105.05	105.05	-
社会保险费	-	156.07	156.07	-
住房公积金	-	69.05	69.0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1	51.74	78.32	13.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8.76	238.76	-
辞退福利	-	5.89	5.89	-
合计	1,743.47	2,993.16	4,356.25	380.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45	5,780.88	5,602.76	1,703.56
职工福利费	-	187.89	187.89	-
社会保险费	-	274.52	274.52	-
住房公积金	-	118.66	118.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5	133.68	124.41	39.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9.67	419.67	-
辞退福利	-	12.66	12.66	-
合计	1,556.09	6,927.97	6,740.59	1,743.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73	4,927.46	4,927.74	1,525.45
职工福利费	-	148.01	148.01	-
社会保险费	-	231.84	231.84	-
住房公积金	0.05	96.58	96.6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7	131.14	131.26	30.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4.95	354.95	-
辞退福利	-	5.57	5.57	-
合计	1,556.55	5,895.55	5,896.01	1,556.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3.43	4,214.94	3,902.63	1,525.73
职工福利费	-	146.67	146.67	-
社会保险费	0.01	181.64	181.65	-
住房公积金	-	78.91	78.87	0.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4	101.16	96.53	30.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4	277.93	278.07	-
辞退福利	-	10.13	10.13	-
合计	1,239.72	5,011.37	4,694.55	1,556.55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04.04	328.17	1,206.18	624.17
土地使用税	26.34	26.34	17.33	17.33
印花税	19.61	16.80	16.51	1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3	24.28	11.00	10.54
房产税	14.65	14.65	6.85	6.85
教育费附加	10.86	10.41	4.71	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	6.94	3.14	3.01
个人所得税	0.02	1.46	2.94	5.52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环境保护税	3.64	2.44	1.02	2.02
增值税	-	0.00	-	-
合计	811.73	431.50	1,269.69	69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90.05 万元、1,269.69 万元、431.50 万元和 811.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6.24%、3.16% 和 4.77%。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主要为各期末应缴未缴的税金，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主要受每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影响而变动。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票据	3,130.62	4,193.22	3,830.90	3,776.29
待转销项税额	111.61	231.65	69.90	45.13
合计	3,242.24	4,424.87	3,900.80	3,821.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821.42 万元、3,900.80 万元、4,424.87 万元和 3,242.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9%、19.16%、32.36%和 19.05%。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但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22.81	23.37%	798.67	25.50%	820.07	41.21%	875.96	4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73	70.32%	2,079.66	66.40%	853.96	42.91%	922.40	51.29%
长期借款	222.21	6.31%	253.46	8.09%	315.95	15.88%	-	-
合计	3,520.75	100.00%	3,131.79	100.00%	1,989.99	100.00%	1,798.37	100.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706.07	716.31	736.77	757.24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41	8.97	14.10	19.23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96	11.06	21.28	31.49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	-	-	10.00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7.37	31.58	40.00	48.42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5.42	6.25	7.92	9.58
精馏装置、脱氢装置、烷基化装置、吸附分离装置、公共工程装置、二乙烯基苯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23.27	24.50	-	-
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重点工业技改	48.31	-	-	-
合计	822.81	798.67	820.07	87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75.96 万元、820.07 万元、798.67 万元和 822.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1%、41.21%、25.50% 和 23.37%。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43.13	2,063.68	815.27	87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4	-	23.38	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	13.31	9.44	6.35
使用权资产	1.07	2.67	5.88	5.84
合计	2,475.73	2,079.66	853.96	922.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22.40 万元、853.96 万元、2,079.66 万元和 2,475.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29%、42.91%、66.40% 和 70.32%。2025 年、2026 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IPO 募投项目、七期项目转固。

(3) 长期借款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存在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5.95 万元、253.46 万元和 222.21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9.90	12.58	9.01	17.34
速动比率（倍）	8.89	11.42	8.42	16.39
资产负债率	7.39%	6.42%	8.74%	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57.05	23,629.39	26,428.65	27,435.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4.34	1,597.08	12,247.65	8,842.86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4 倍、9.01 倍、12.58 倍和 9.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9 倍、8.42 倍、11.42 倍和 8.89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整体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后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24 年随着 IPO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同时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开始试产，投资较 2024 年有所放缓，应付货款、工程款相应减少。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5.65%、8.74%、6.42%和 7.39%，资产负债率健康，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后募集资金到账，总资产大幅增加；2024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采购金额增加较多，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2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健康水平。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前利润分别为 27,435.36 万元、26,428.65 万元、23,629.39 万元和 20,157.0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842.86 倍、12,247.65 倍、1,597.08 倍和 3,344.34 倍，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已无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风光股份	4.26	4.75	4.26	4.50
江苏博云	8.50	17.08	11.74	21.06
华信新材	1.59	1.83	2.00	4.91
濮阳惠成	6.50	3.80	4.67	9.36
奇德新材	5.26	2.11	2.03	2.84
平均值	5.22	5.91	4.94	8.53
公司	9.90	12.58	9.01	1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风光股份	3.42	4.01	3.64	3.91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博云	7.43	15.77	10.78	19.64
华信新材	1.37	1.56	1.70	4.31
濮阳惠成	5.63	3.39	4.28	8.49
奇德新材	4.69	1.65	1.58	2.32
平均值	4.51	5.28	4.40	7.73
公司	8.89	11.42	8.42	1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风光股份	15.57%	14.05%	15.31%	15.32%
江苏博云	8.58%	4.10%	6.12%	3.54%
华信新材	27.65%	27.16%	24.13%	12.36%
濮阳惠成	9.71%	17.71%	14.27%	13.32%
奇德新材	18.62%	27.15%	23.64%	20.88%
平均值	16.02%	18.04%	16.69%	13.08%
公司	7.39%	6.42%	8.74%	5.6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IPO 后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4.28	5.21	5.52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40	6.72	6.7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2 次、5.21 次、4.28 次和 2.58 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风光股份	1.18	2.85	3.10	2.41
江苏博云	2.06	3.77	4.46	4.05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华信新材	1.46	2.87	2.76	2.88
濮阳惠成	2.61	5.52	5.14	4.75
奇德新材	1.79	3.12	3.30	3.16
平均数	1.82	3.63	3.75	3.45
公司	2.58	4.28	5.21	5.5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于产品和客户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3 次、6.72 次、5.40 次和 2.96 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风光股份	1.71	4.59	4.32	3.45
江苏博云	2.32	5.11	6.10	4.69
华信新材	2.03	3.87	4.19	4.46
濮阳惠成	2.86	6.24	6.57	5.08
奇德新材	1.83	3.88	3.87	3.57
平均	2.15	4.74	5.01	4.25
公司	2.96	5.40	6.72	6.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水平保持稳定，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可变现净值低于结存成本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证监会 2025 年 3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⑦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95.63	否
其他应收款	166.15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101.22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56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1.70	否
合计	65,059.26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金额为 51,095.63 万元，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6.15 万元，主要为押金、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101.2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34%，入股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581.70 万元，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38.88	99.65%	103,437.46	99.83%	107,753.37	99.78%	101,781.54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47.71	0.35%	180.26	0.17%	239.41	0.22%	119.64	0.12%
合计	70,586.59	100.00%	103,617.72	100.00%	107,992.77	100.00%	101,90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78%、99.83%和 99.65%。2026 年上半年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化工行业景气度回暖，市场竞争趋于理性，主要产品供需关系改善及部分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较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47,168.33	67.06%	65,580.57	63.40%	67,101.46	62.27%	61,775.98	60.69%
专用助剂	20,028.93	28.47%	34,067.89	32.94%	35,017.73	32.50%	33,785.60	33.19%
其他产品	3,141.62	4.47%	3,789.00	3.66%	5,634.18	5.23%	6,219.97	6.11%
合计	70,338.88	100.00%	103,437.46	100.00%	107,753.37	100.00%	101,781.54	100.00%

注：上表特种单体包括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

报告期内，特种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61,775.98 万元、67,101.46 万元、

65,580.57 万元和 47,168.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69%、62.27%、63.40%和 67.06%，报告期内特种单体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特种单体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单体中间体、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

报告期内，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85.60 万元、35,017.73 万元、34,067.89 万元和 20,028.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19%、32.50%、32.94%和 28.47%，报告期内专用助剂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专用助剂产品为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和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9.97 万元、5,634.18 万元、3,789.00 万元和 3,14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1%、5.23%、3.66%和 4.47%，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炼油助剂系列、催干剂系列和副产物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741.14	70.72%	81,000.57	78.31%	88,663.00	82.28%	83,090.31	81.64%
贸易商	20,597.73	29.28%	22,436.89	21.69%	19,090.37	17.72%	18,691.23	18.36%
合计	70,338.88	100.00%	103,437.46	100.00%	107,753.37	100.00%	101,78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81.64%、82.28%、78.31%和 70.72%，占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5,906.50	79.48%	86,272.86	83.41%	89,469.79	83.03%	81,220.86	79.80%
境外	14,432.37	20.52%	17,164.60	16.59%	18,283.58	16.97%	20,560.68	20.20%
合计	70,338.88	100.00%	103,437.46	100.00%	107,753.37	100.00%	101,78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79.80%、83.03%、83.41%和 79.48%。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937.63	99.50%	75,362.90	99.77%	76,075.29	99.74%	69,551.53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248.27	0.50%	173.64	0.23%	196.80	0.26%	92.25	0.13%
合计	49,185.91	100.00%	75,536.54	100.00%	76,272.08	100.00%	69,64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占总成本的 99%以上。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32,639.61	66.70%	48,266.30	64.05%	49,134.38	64.59%	44,416.66	63.86%
专用助剂	14,097.95	28.81%	23,687.65	31.43%	23,307.74	30.64%	21,619.50	31.08%
其他产品	2,200.07	4.50%	3,408.95	4.52%	3,633.17	4.78%	3,515.36	5.05%
合计	48,937.63	100.00%	75,362.90	100.00%	76,075.29	100.00%	69,551.53	100.00%

注：上表特种单体包括中间体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760.17	77.16%	57,007.25	75.64%	59,773.37	78.57%	52,691.01	75.76%
直接人工	1,195.50	2.44%	2,155.49	2.86%	1,802.76	2.37%	1,539.13	2.21%
制造费用	8,619.52	17.61%	13,784.59	18.29%	12,265.28	16.12%	13,043.96	18.75%
其他费用	1,362.45	2.78%	2,415.57	3.21%	2,233.88	2.94%	2,277.42	3.27%
合计	48,937.63	100.00%	75,362.90	100.00%	76,075.29	100.00%	69,55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他费用为2020年新准则下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中的运输成本。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76%、78.57%、75.64%和77.16%，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1%、2.37%、2.86%和2.44%，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75%、16.12%、18.29%和17.61%，其他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7%、2.94%、3.21%和2.78%，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占比变动不大，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导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401.24	100.00%	28,074.56	99.98%	31,678.08	99.87%	32,230.02	99.92%
其他业务毛利	-0.56	0.00%	6.62	0.02%	42.61	0.13%	27.39	0.08%
合计	21,400.68	100.00%	28,081.18	100.00%	31,720.69	100.00%	32,25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32,230.02万元、31,678.08万元、28,074.56万元和21,401.2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92%、99.87%、99.98%和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特种单体	14,528.72	67.89%	17,314.27	61.67%	17,967.08	56.72%	17,359.32	53.86%
专用助剂	5,930.97	27.71%	10,380.24	36.97%	11,709.99	36.97%	12,166.09	37.75%
其他产品	941.55	4.40%	380.05	1.35%	2,001.01	6.32%	2,704.61	8.39%
合计	21,401.24	100.00%	28,074.56	100.00%	31,678.08	100.00%	32,230.02	100.00%

注：上表特种单体包括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该两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1.61%、93.68%、98.65%和 95.60%。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炼油助剂系列产品和催干剂系列产品。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3%	3.29%	27.14%	-2.26%	29.40%	-2.27%	31.67%
其他业务毛利率	-0.23%	-3.90%	3.67%	-14.13%	17.80%	-5.10%	22.89%
合计	30.32%	3.22%	27.10%	-2.27%	29.37%	-2.28%	31.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6%、29.37%、27.10%和 30.32%。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所致，2025 年受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和供需关系影响，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化工行业景气度回暖、市场竞争趋于理性、主要产品供需关系改善。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特种单体	30.80%	4.40%	26.40%	-0.38%	26.78%	-1.32%	28.10%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专用助剂	29.61%	-0.86%	30.47%	-2.97%	33.44%	-2.57%	36.01%
其他产品	29.97%	19.94%	10.03%	-25.49%	35.52%	-7.97%	43.48%
合计	30.43%	3.29%	27.14%	-2.26%	29.40%	-2.27%	31.67%

注：上表特种单体包括中间体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43%，较 2025 年增加 3.29 个百分点，其中特种单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4.40 个百分点，专用助剂毛利率同比减少 0.86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增加 19.94 个百分点。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化工行业景气度回暖、市场竞争趋于理性、主要产品供需关系改善。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14%，较 2024 年减少 2.26 个百分点，其中特种单体毛利率同比减少 0.38 个百分点，专用助剂毛利率同比减少 2.97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减少 25.49 个百分点。2025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情况、市场竞争和供需关系的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同时受 IPO 募投项目转固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另外受海外客户备货政策及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其他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炼油助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引起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40%，较 2023 年减少 2.27 个百分点，其中特种单体毛利率同比减少 1.32 个百分点，专用助剂毛利率同比减少 2.57 个百分点。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需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α -甲基苯乙烯和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的售价有所下降，另外部分原材料乙烯和纯苯的价格有所上升。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风光股份	11.24%	7.73%	5.51%	18.44%
江苏博云	33.15%	31.79%	32.10%	33.78%
华信新材	31.56%	31.40%	31.03%	26.90%
濮阳惠成	21.06%	19.72%	21.81%	26.07%

公司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奇德新材	28.87%	25.68%	22.80%	26.65%
平均数	25.17%	23.26%	22.65%	26.37%
平均数-剔除风光股份	28.66%	27.15%	26.94%	28.35%
公司	30.32%	27.10%	29.37%	31.66%

风光股份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其募投项目 2023 年多数时间处于试生产阶段，2024 年募投项目正式投产，折旧费用增加较多，而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2024 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所以其毛利率下降具有特殊性，不具备参考性。

剔除风光股份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值与公司相比，2024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2025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受下游产品供需和国家政策影响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其中，奇德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等领域，受国家消费补贴政策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87.19	0.83%	1,849.30	1.78%	1,499.71	1.39%	1,202.40	1.18%
管理费用	2,047.29	2.90%	4,758.41	4.59%	3,926.99	3.64%	4,208.85	4.13%
研发费用	2,044.33	2.90%	4,785.58	4.62%	4,976.58	4.61%	4,120.42	4.04%
财务费用	294.37	0.42%	-425.26	-0.41%	-860.82	-0.80%	-1,413.96	-1.39%
合计	4,973.18	7.05%	10,968.03	10.59%	9,542.45	8.84%	8,117.70	7.97%
营业收入	70,586.59	-	103,617.72	-	107,992.77	-	101,901.18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8,117.70 万元、9,542.45 万元、10,968.03 万元和 4,973.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8.84%、10.59%和 7.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3.70	38.10%	695.60	37.61%	618.60	41.25%	540.51	44.95%
技术服务费	0.59	0.10%	521.01	28.17%	226.28	15.09%	17.66	1.47%
业务招待费	144.94	24.68%	213.45	11.54%	204.81	13.66%	243.23	20.23%
佣金	125.89	21.44%	170.79	9.24%	196.78	13.12%	186.82	15.54%
展览费	35.53	6.05%	71.81	3.88%	88.10	5.87%	98.77	8.21%
差旅费	21.61	3.68%	83.86	4.53%	93.28	6.22%	78.11	6.5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17	1.73%	13.49	0.73%	18.58	1.24%	10.71	0.89%
运费	7.66	1.30%	23.93	1.29%	18.28	1.22%	10.85	0.90%
办公费	4.80	0.82%	12.57	0.68%	15.89	1.06%	6.26	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1	1.09%	12.82	0.69%	12.79	0.85%	2.12	0.18%
投标费	4.08	0.70%	0.07	0.00%	2.10	0.14%	5.24	0.44%
折旧费	0.09	0.01%	0.17	0.01%	0.13	0.01%	-	0.00%
其他	1.71	0.29%	29.71	1.61%	4.08	0.27%	2.11	0.18%
合计	587.19	100.00%	1,849.30	100.00%	1,499.71	100.00%	1,20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2.40 万元、1,499.71 万元、1,849.30 万元和 587.1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1.39%、1.78%和 0.83%，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佣金、展览费和差旅费构成。

2024 年及 2025 年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出口产品注册费用增加较多。202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出口产品注册减少，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2.89	40.19%	2,003.67	42.11%	1,743.23	44.39%	1,591.10	37.80%
安全生产费	374.85	18.31%	758.33	15.94%	746.30	19.00%	722.49	17.17%
业务招待费	151.14	7.38%	354.78	7.46%	262.94	6.70%	423.86	10.07%
办公费	134.74	6.58%	276.86	5.82%	220.93	5.63%	184.40	4.38%
专业服务费	176.28	8.61%	301.94	6.35%	218.61	5.57%	489.35	11.63%
折旧费	80.61	3.94%	167.42	3.52%	214.90	5.47%	292.72	6.95%
无形资产摊销	156.87	7.66%	313.75	6.59%	181.15	4.61%	155.58	3.70%
股权激励	-	0.00%	125.90	2.65%	137.35	3.50%	137.35	3.26%
保险费	53.62	2.62%	78.19	1.64%	49.93	1.27%	48.36	1.15%
检验检测费	54.82	2.68%	111.17	2.34%	43.30	1.10%	28.10	0.67%
租赁费	1.97	0.10%	10.23	0.21%	37.09	0.94%	21.97	0.52%
差旅费	19.72	0.96%	30.62	0.64%	30.18	0.77%	39.83	0.95%
残疾人保障金	-	0.00%	24.45	0.51%	16.26	0.41%	12.88	0.31%
运输费	6.25	0.31%	8.92	0.19%	10.50	0.27%	11.22	0.27%
其他	12.89	0.63%	15.73	0.33%	9.76	0.25%	21.97	0.52%
维修维保费	0.63	0.03%	176.14	3.70%	4.45	0.11%	25.01	0.59%
诉讼费	-	0.00%	0.30	0.01%	0.09	0.00%	2.66	0.06%
合计	2,047.29	100.00%	4,758.41	100.00%	3,926.99	100.00%	4,20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85 万元、3,926.99 万元、4,758.41 万元和 2,047.2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3%、3.64%、4.59%和 2.9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专业服务费、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构成。

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呈上涨趋势，2023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后产生的上市酒会费用和财经媒体费用较高。2025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及泰州子公司土地摊销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金额较多。2026 年上半年管理费较少主要是因为尚未计提年终奖，职工薪酬减少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1,656.59	81.03%	3,356.18	70.13%	3,446.98	69.26%	3,208.03	77.86%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226.17	11.06%	605.06	12.64%	530.80	10.67%	490.19	11.90%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36.00	1.76%	747.96	15.63%	638.25	12.83%	247.00	5.99%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6.57	1.30%	52.23	1.09%	52.08	1.05%	36.44	0.88%
其他费用	99.01	4.84%	24.15	0.50%	308.46	6.20%	138.77	3.37%
合计	2,044.33	100.00%	4,785.58	100.00%	4,976.58	100.00%	4,12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20.42 万元、4,976.58 万元、4,785.58 万元和 2,044.3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61%、4.62% 和 2.90%，研发费用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设备折旧。

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增加。2026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 2025 年底研发项目结项较多，部分新研发项目 2026 年 6 月立项，尚未全面开展。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1.30	-	-	-33.09
减：利息收入	280.68	547.83	648.31	1,128.78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279.38	-547.83	-648.31	-1,161.87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556.93	79.13	-258.43	-284.60
银行手续费	16.82	43.07	45.26	32.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	0.38	0.66	0.07
合计	294.37	-425.26	-860.82	-1,413.96

注：公司 2023 年发生利息支出 2.78 万元，收到高企贷款贴息补贴 35.87 万元，净额列报利息支出-33.09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发生利息支出 4.94 万元，收到银行贷款贴息 3.64 万元，净额列报利息支出 1.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13.96 万元、-860.82 万元、-425.26 万元和 29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9%、-0.80%、-0.41%和 0.4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2023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较多，利息收入较多。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闲置资金减少，利息收入也相应减少。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45.31	89.03	87.67	78.7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3	13.56	6.75	7.71
加计抵减税额	250.28	946.36	124.30	187.55
合计	307.23	1,048.94	218.72	274.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加计抵减税额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分别为 274.01 万元、218.72 万元、1,048.94 万元和 307.23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大幅度增加。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99	1,078.72	1,848.43	253.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96	53.24	196.00	43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90	10.32	15.48	18.06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2.05	-4.03	-14.24	-0.39
合计	173.79	1,138.25	2,045.67	704.87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和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分红，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费用。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22	-215.71	-220.53	-14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	-11.99	-4.94	-2.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8	-3.40	14.14	42.21
合计	-106.62	-231.11	-211.33	-10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减值损失	-	-100.83	-6.49	-68.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100.83	-6.49	-68.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7	-1.76	-137.92	-26.83

公司 2024 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因为处置了蒸汽锅炉、二期丙酮装置等。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废品收入	8.52	16.57	7.83	7.33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4.60	2.03
赔款收入	7.32	37.19	4.23	18.04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20	-	1.06	13.72
其他	0.08	4.00	0.00	0.00
合计	20.12	57.76	17.71	41.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款滞纳金	0.64	0.00	21.69	6.42
赞助费支出	8.67	5.48	11.48	13.69
固定资产清理	-	2.97	9.27	0.32
捐赠支出	10.00	10.00	-	8.00
行政罚款	-	-	-	-
其他	0.00	0.04	-	7.63
合计	19.30	18.49	42.44	36.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9.82	1,524.78	3,315.60	3,350.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34	1,147.03	-79.89	-16.65
所得税费用	2,525.17	2,671.81	3,235.71	3,333.4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33.45 万元、3,235.71 万元、2,671.81 万元和 2,525.17 万元。2025 年、2026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IPO 募投项目、七期项目于 2025 年 6 月、12 月转固，税务方面进行处理加

速折旧处理，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750.38万元、32,576.58万元、23,483.96万元和18,413.54万元，主要是开展本次募投项目、IPO募投项目、开展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增加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二）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内容、支出目的及资金需求的解决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及“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

八、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积累形成，技术水平及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保持先进水平，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现状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创新措施如下：

1、技术创新开发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

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借助外部机构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3、强化增效节能、安全及环保的技术创新模式

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为此专门从生产部选调高水平技术人才，与技术研发部分工协同，不断对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探讨和优化，包括特种单体阻聚分离技术、多步骤工艺合并优化为少步骤、人工操作改自动化控制、合成路线调整等，以实现减少原料使用、产品杂质含量和三废排放，提升产品收率等研发目标。

4、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捕捉市场技术信息，组织研发部门技术团队经常性参与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以及各种专业性的博览会，并与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使得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大大缩短了技术成果到成品投放的转化周期。

5、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科研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科研人员加盟，并力求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具备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平、公正、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主动性，促进其研发创新能力的发挥，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

6、保障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制定产品、技术的研发规划，并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研发费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创新激励等多方面给

予资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九、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能够有利于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85,489.86	80,000.00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金额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计划总投资 28.55 亿元，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实施，每阶段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本项目计划建设芳烃氧化装置、苯二酚生产装置、中间体生产装置及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8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12 万吨的主要产品产能。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实施，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6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7 万吨产能，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新增年产偏苯三酸酐 2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 5 万吨产能。

（二）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5,489.8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185,588.58	80,000.00
1.1	固定资产投资	157,948.20	80,000.00
1.2	无形资产投资	7,000.00	-
1.3	其他资产投资	1,817.90	-
1.4	预备费	18,822.48	-
2	流动资金	99,901.28	-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注：无形资产投资为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中第一阶段的固定资产建设，均为资本性支出，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4,527.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第二阶段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3,420.57 万元，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固定资产分阶段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47,088.52	42,000.00	25,415.63
2	材料费	10,490.85	10,000.00	5,686.76
3	安装费	13,326.89	12,000.00	7,465.67
4	建筑工程费	19,742.14	13,500.00	7,922.13
5	其他固定资产费用	13,879.23	2,500.00	6,930.38
合计		104,527.63	80,000.00	53,420.57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进度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准备与设计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设备材料订购与前期土建施工。本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建设，每阶段建设期为 2 年。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实施计划如下：

一阶段								
项目	2025Q2	2025Q3	2025Q4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	
试车							★	☆
投产								★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实施计划如下：

二阶段								
项目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2028Q1	2028Q2	2028Q3	2028Q4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	
试车							★	☆
投产								★

注：二阶段建设计划在一阶段投产后实施，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生产、销售和市场情况较进度表可能提前或延后。

（四）项目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公司在项目实施的人员、经验、技术等方面储备充足，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具备产品量产的技术基础，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外，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营运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一期项目分两阶段建设，每阶段建设期2年，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逐步爬坡，预计产能利用率90%以上达到满产状态。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1、效益预测的基本假设条件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

- (1) 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项目测算期间上游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 项目测算期间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
- (4) 项目满产后，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符合预计，成本投入保持稳定。

2、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 产品产量及销量

因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假设项目各阶段投产后的前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50%、80%，第四年起维持满产（产能利用率 90% 以上）水平，测算对应产品的产量为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按产销率 100% 测算，即销量=产量。

(2) 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

考虑到募投项目产品投产后市场供求关系的再平衡对价格影响，公司对原材料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上浮、产品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下浮的方式进行测算。

(3) 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公司按照生产物料平衡，测算各产品产量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量，结合原材料单价测算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以报告期内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基础，公司按照直接材料占比 80% 测算生产成本。

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为基础，考虑到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需要，公司采用收入的 1.35% 测算销售费用。

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为基础，考虑到部分管理职能由母公司承担，公司采用收入的 4.00% 测算管理费用。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由泰州子公司实施，目前非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测算中暂不考虑研发费用，适用所得税率 25%。

(4) 预计效益情况

经测算，公司两阶段均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 21.37%，销售净利率约 12.01%。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

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23.55%，销售净利率约 12.70%；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第二阶段建设完成且达到满产状态后，综合毛利率约为 18.38%，销售净利率约 11.07%。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和测算基础，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六）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产证编号为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第 1125875 号，宗地面积为 144,116.00 平方米，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七）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泰数备[2024]20 号	泰高新数批[2025]6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高分子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聚焦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和生产，对于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的生产（如酞、酚、醇等高端品种）还亟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这两类单体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市场，特种高分子单体官能团的改变，会给材料表现性能及内在结构带来较大提高和改善。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新材料是国际化工巨头竞相开发的重要领域，而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含氧类特种单体，是这些新材料不可或缺的必备原料。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均投向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拥有相同或相近的产业链、基础原材料、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中间体装置、芳烃氧化装置、苯二酚装置涉及的产品均属于主营产品中的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类别，丰富了现有产品线并将产品线向高端化升级，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行业及用途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工艺	下游行业	产品用途
1	偏苯三酸酐	偏三甲苯、醋酸、催化剂、助剂等	氧化、过滤提纯和干燥等	增塑剂、聚酯树脂、涂料、绝缘材料等行业	塑料、涂料、油墨等领域应用广泛，国内产能尚存在缺口，预计未来需求量将保持增长
2	均苯三甲酸	均三甲苯、醋酸、催化剂、助剂等	氧化、过滤提纯和干燥等	高性能工程塑料、增塑剂、光学材料、涂料、生物医药、环保、新能源与高端制造等行业	医药、日化、材料和建筑装饰等领域应用广泛，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高端品质的均苯三甲酸产品，和具有环保优势的企业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3	苯二酚系列产品	纯苯、丙烯、中间体、催化剂等	烷基化、氧化、提纯、分离等	高分子材料、特种化学、医药中间体、日化、橡胶等行业	橡胶、电子、医药、食品、染料、农药等领域需求增加，全球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路径的延伸，其中：偏苯三酸酐属于公司在碳九产业链的下游延伸，苯二酚属于公司现有特种单体中间体下游延伸，是公司在掌握氧化工艺后所开发的创新性产品。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对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亚磷酸酯PL-30、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本次募投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满足市场进一步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在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力。

（二）项目经营前景和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的基础上，基于现

有产品及技术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及未来市场高性能、绿色化趋势产品的投资，目的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产品升级，提升公司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近年来，伴随着化工行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转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前景良好，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高端专用材料供给能力，加速相关产品国产替代进程

目前，我国高端专用材料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高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还长期依赖进口，制约着我国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仍存在堵点或“卡脖子”问题。以本项目的产品间苯二酚为例，在商务部持续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国内对高纯度间苯二酚仍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口依赖。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加速高纯度苯二酚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在满足国内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同时，为公司长期发展打开增量空间。

2、强化公司市场地位，顺应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高分子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而性能优异、绿色环保的新型高分子材料更是需求量日益增长，对特种单体的需求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公司始终对市场保持高度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

（1）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芳烃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芳烃氧化系列产品（例如偏苯三酸酐）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增速稳定。尤其是在亚洲地区，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偏苯三酸酐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偏苯三酸酐市场将保持稳定发展。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高端品质的偏苯三酸酐产品和具有环保优势的企业在市场上将更具竞争力。

此外，2024年美国英力士因不可抗力永久关闭其年产7万吨TMA生产装置，在国内引发TMA价格大幅波动。公司计划通过建设泰州项目抓住该契机，加快

建设 TMA 生产装置填补国内外产能缺口，在市场中抢占先发优势。

（2）苯二酚系列产品

公司规划的苯二酚系列产品中，间苯二酚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全球经济的稳步增长，特别是电子、医药、染料及农药等行业的应用需求增加，推动了间苯二酚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升级，间苯二酚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特点。对苯二酚作为橡胶助剂使用是其主要需求来源，在食品、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具有较强的市场增长潜力。

目前国际主流苯二酚生产主要有如下路线：苯酚羟基化法生产对苯二酚、间苯二酚、苯二胺水解法生产间苯二酚、中间体氧化法生产间/对苯二酚，国内主要采用前两种方法，日本主要采用中间体氧化法。相对于前两种方法，中间体的稳定供应能力是氧化法工艺的重中之重，该工艺可通过使用不同类型中间体生产高纯度间苯二酚或对苯二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纯度高等特点。公司已能稳定、大批量生产高纯度中间体，本次募投项目苯二酚装置采用氧化法工艺，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加速苯二酚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在满足国内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同时，为公司长期发展打开增量空间。

本项目通过新建芳烃氧化、苯二酚等核心装置，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向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延伸，强化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的市场地位，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3、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项目规划的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是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路径的延伸，建成后的新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系列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为公司向生物基含氧化学品等关键领域深化布局提供基础，加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领域的创新和转化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

（三）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出，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

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

在此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装置对应主要产品品类定位于清洁工艺和高端化产品应用，整体符合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布局的偏苯三酸酐系列产品和苯二酚系列产品，是在未来化工行业产品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下，推出的高端化产品经营策略。本次新增相关产品产能规模，是公司基于经历多轮行业周期变化、多年深耕化工行业经验，结合募投产品市场供需变化和未来发展预期，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备合理性。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和产品量产的技术能力

针对芳烃氧化装置主要产品，发行人采用液相空气氧化法技术，通过氧化、过滤提纯和干燥等工序制得成品，为偏苯三酸酐产品的行业主流和成熟方案。发行人在该方案的基础上，与国内权威研究机构进行了深入合作，共同进行相关芳烃氧化生产含氧化学品应用放大的研究开发，实现了部分关键工艺的优化，为其技术、工艺积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发行人液相空气氧化技术已完成工业化生产工艺验证，后续将在生产装置持续优化。

针对苯二酚装置主要产品，发行人采用行业内领先的烷基化反应和氧化法反应技术，该技术通过烷基化反应制得高纯度中间体，并将中间体通过氧化、提纯和分离等工序制得成品；该工艺可通过使用不同类型中间体生产高纯度间苯二酚或对苯二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纯度高等特点，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已能稳定、大批量生产高纯度中间体，中间体氧化技术已完成工业化生产工艺验证，后续将在生产装置持续优化。

2、公司高水平的综合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高素质、高水平的综合管理人才队伍，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发掘市场及客户需求，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的培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

储备，为公司项目实施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内经营特点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研发、财务等方面，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保证公司各部门紧密衔接、高效、正常的运转，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项目规划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延伸，与现有产品具备相同或相似的市场，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五）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相关工艺技术、装置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的产品和装置不属于“两高”项目。

近年来，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法规密集出台，对化工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和科学指导，为我国精细化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化工新材料是支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本项目规划的含氧类高分子特种单体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矩阵的延伸，能进一步增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优质特性，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现有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已完成

投资项目备案；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了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下游部分细分产品及市场领域出现的机遇，有效依托自身成本及渠道优势，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另一方面不会因为本次融资而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可转债如短期内转股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